

栾川县 2021 年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一)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 2 月 23 日，县十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县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50000 万元。因受疫情影响，12 月 30 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244500 万元。

执行结果: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4451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同比增长 6.3%，增收 1442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646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7.3%，同比增长 8.1%，增收 12397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798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2.7%，同比增长 2.6%，增收 2031 万元。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增值税完成 55173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收 22311 万元，增长 67.9%。

2、企业所得税完成 12189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收 1230 万元，下降 9.2%。

3、个人所得税完成 5677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收 822 万元，增长 16.9%。

4、资源税完成 33222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收 11308 万元，下降 25.4%。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5168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收 1530 万元，增长 42.1%。

6、房产税完成 2871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收 1671 万元，下降 36.8%。

7、印花税完成 1670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收 79 万元，下降 4.5%。

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2338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收 502 万元，下降 17.7%。

9、土地增值税完成 11454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收 4844 万元，增长 73.3%。

10、车船税完成 1082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收 20 万元，下降 1.8%。

11、耕地占用税完成 31612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收 1145 万元，增长 3.8%。

12、契税完成 1851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收 3106 万元，下降 62.7%。

13、烟叶税完成 256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收 56 万元，增长 28.0%。

14、环境保护税完成 62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收 15 万元，下降 19.5%。

15、其他税收收入 20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收 380 万元，主要是尾欠停征营业税。

16、专项收入完成 4522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4%，同比增收 1028 万元，增长 29.4%。

17、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7743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收 25975 万元，下降 77.0%。

18、罚没收入完成 4207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收 473 万元，增长 12.7%。

19、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21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收 357 万元，下降 74.7%。

2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8772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收 32539 万元，增长 522.0%。

21、捐赠收入 22978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收 7008 万元，下降 23.4%。

22、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322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收 283 万元，增长 725.6%。

23、其他收入完成 1209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收 1048 万元，增长 650.9%。

（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 2 月 23 日，县十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县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57855 万元。执行过程中因支出统计口径变化，12 月 30 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249930 万元。

执行结果：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4985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4.6%。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1868 万元，为调整预算 99.7%，同比减支 7671 万元，下降 26.0%。

2、国防支出完成 175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支 101 万元，下降 36.6%。

3、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4837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支 7450 万元，下降 60.6%。

4、教育支出完成 64469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支 9522 万元，下降 12.9%。

5、科学技术支出 15877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支 2183 万元，增长 15.9%。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91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支 1224 万元，下降 22.2%。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24161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支 4626 万元，下降 16.1%。

8、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7026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支 29189 万元，下降 80.6%。

9、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6762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支 1350 万元，下降 7.5%。

10、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6621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支 4270 万元，增长 34.6%。

11、农林水支出完成 49203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支 15871 万元，下降 24.4%。

12、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8152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支 5331 万元，下降 39.5%。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2227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支 1306 万元，下降 37.0%。

14、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974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支 2706 万元，下降 73.5%。

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233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支 955 万元，下降 80.4%。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76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

同比减支 241 万元，下降 8.3%。

17、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完成 9714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支 36 万元，增长 0.4%。

（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4519 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38570 万元，加调入资金 430 万元，加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790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2251 万元，收入总计 423670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985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046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611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76 万元，支出总计 390707 万元，收支相抵，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32963 万元（全部是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结转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2021 年 2 月 23 日，县十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县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06630 万元。12 月 30 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25522 万元，实际完成 255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同比减收 33136 万元，下降 56.5%。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350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收 524 万元，下降 60.0%。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79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收 143 万元，下降 64.4%。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20958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收 35362 万元，下降 62.8%。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3542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收 2884 万元，增长 438.3%。

5、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593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收 9 万元，增长 1.5%。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情况

2021 年 2 月 23 日，县十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县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为 106630 万元。执行过程中因本级基金预算收入减收和支出统计口径变化，12 月 30 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52511 万元，实际完成 525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同比减支 42598 万元，下降 44.8%。其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6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支 59 万元，下降 78.7%。

2、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23197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支 45078 万元，下降 66.0%。

3、其他支出完成 26690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支 11549 万元，增长 76.3%。

4、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2607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支 838 万元，增长 47.4%。

三、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1年上级拨付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38570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528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1644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7410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具体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4779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6767万元，结算补助收入15777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8197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7953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8835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38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20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069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638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606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515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150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5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600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具体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专项239万元，公共安全专项9万元，教育专项2271万元，科学技术专项82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专项106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923万元，卫生健康专项696万元，节能环保专项2612万元，农林水专项12378万元，交通运输专项343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专项545万元，商业服务业专项1045万元，金融专项200万元，住

房保障专项 56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专项 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 602 万元。

2021 年上级拨付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2738 万元。

四、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政府一般债务情况说明

2021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为 304724 万元，上年末一般债务余额 279377 万元，当年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7900 万元(新增债券 2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590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6114 万元，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9714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一般债务余额为 281163 万元。

(二) 政府专项债务情况说明

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为 98353 万元。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 66460 万元，当年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0050 万元(新增债券 2665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4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810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607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专项债务余额为 91700 万元。

五、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制定《关于印发栾川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4 个办法的通知》、《栾川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关于转发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省级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通知》、《栾川县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范》、《栾川

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健全覆盖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组织开展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和预算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工作，加强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开展 2020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 90 个单位，涉及资金 109382.86 万元，将财政支出事后续效评价融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对卫健委“2020 年抗疫国债项目”、教体局“2020 年农村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农业农村局“2020 年食用菌种植及配套设施项目”、“村集体经济项目”、民政局“2020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项目”开展了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9309.2 万元；对扶贫办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3545.7 万元，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六、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一） 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全力以赴支持防汛救灾及疫情防控

县财政坚决落实县委县政府防汛救灾工作部署，迅速行动，多方筹措，积极争取上级专项救灾资金 5089 万元，接受

洛钼集团捐资 1000 万元，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筹措 308 万元，全力以赴支持全县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受灾地区和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同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累计拨付资金 1170.6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工作。其中，筹措资金 689.3 万元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隔离点建设及核酸检测等项目；累计拨付 231.3 万元用于新冠肺炎疫苗采购，保障全县人民疫苗免费接种；拨付 150 万元用于 15 个乡镇疫情防控工作。

（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重点支持企业和产业发展

一是深入支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围绕县委确立的“万人助万企”目标，累计拨付 1.5 亿元助企资金。二是助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办理中小微企业还贷周转金 149 笔，累计使用还贷周转金 6.7 亿元，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 120 万元。三是发挥国有融资担保公司作用。为全县中小微及科技创新类企业办理担保 77 笔，担保金额 7057 万元。四是发挥减税降费杠杆作用。以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发展的“加法”。全年减免税费 9373 万元。其中：税收减免 8690 万元，非税和社保费减免 683 万元。

（三）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一是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产业项目发展势头良好。全年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6648 万元。其中：县本级投入 6300

万元。全年安排项目 399 个，其中：用于产业发展项目 187 个，投入资金 14973 万元，产业占比 56.2%，主要用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旅游、食用菌种植、中蜂养殖、玉米种植及农产品加工销售等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 156 个，投入资金 9556 万元，占比 35.8%，主要用于农村道路、安全饮水等基础设施类项目；其它类项目 56 个，投入资金 2119 万元，占比 8%，主要用于雨露计划、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奖补、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管理等。

二是扛稳粮食安全，持续完善农业保险体系。严格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着力保障粮食安全。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711 万元；为 64468 户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 311 万元；拨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33 万元；拨付粮油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保管费 171 万元；拨付 9000 吨粮食轮换补贴资金 20 万元。持续推进主要粮食作物保险全覆盖，全年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达到 888 万元。

（四）坚持树立项目为王思想，全力支持“三个一批”滚动开展

筹措各类资金 96288 万元支持县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要用于：伊河水系项目 15824 万元；南水北调京豫对口项目 2436 万元；西河安置区项目 1080 万元；湾滩棚户户区建设 406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767 万元；东河大桥加宽建设项目 300 万元；尾矿库治理项目 598 万；垃圾分类收集项目

1568 万元；县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1386 万元，县医院传染病区扩建项目 190 万元；一高改扩建工程 1800 万元；东部新区小学建设 1116 万元；中职产教融合园建设 1011 万元；S328 道路建设 1720 万元；鸭石至重渡沟公路改建工程 1340 万元；石张线道路改建工程 800 万元；洛（宁）栾（川）交界狮子庙国防公路改建工程 330 万元；尧栾西高速引线及石张线等拆迁 1300 万元。

（五）坚持“三保”底线，着力改善和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全年民生支出 1916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7%。

一是支持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把教育作为财政重点保障领域，全年拨付教育资金 64469 万元，全力支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主要项目是：按时拨付教师工资 26684 万元（其中特岗教师工资 927 万元）、社保及公积金 7038 万元；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167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 6070 万元；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2222 万元；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 92 万元；普通高中助学金、免学费、免住宿费补助资金及中职免学费、助学金 1443 万元；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46 万元；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 166 万元；“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补助 10 万元。

二是支持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力提升社会保障水

平。拨付基本公共卫生资金 3347 万元；拨付三家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 419 万元；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资金 450 万元；拨付妇女“两癌”和新生儿“两筛”190.4 万元，拨付医疗救助资金 1054 万元；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 21400 万元；拨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7267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798.2 万元；拨付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200 万元，就业资金 1484 万元；拨付困难群众救助及各类抚恤资金 6160 万元。主要是：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及敬老院人员工资 3860 万元，残疾人各类补贴 427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补助 156 万元；拨付拥军优属及涉军生活补助资金 1701 万元。对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是扎实推进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启动实施“一卡通”新系统搭建，充分简化发放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发放范围，防止腐败滋生。全县确定 51 项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制发社会保障卡 341197 张，位居全市前列。共计发放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12979 万元，主要是：发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生态护林员补助、城乡低保资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秋季省定营养餐补贴等，各项惠民政策足额落实到位，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显著提升。

四是强化“三保”保障。坚守“三保”底线，全年拨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保障缴费、取暖

费、公积金等 98858 万元；拨付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经费 8068 万元，较好保障了单位基本运转。

五是助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拨付资金 6074 万元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拨付资金 1696 万元支持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拨付资金 991 万元用于维稳、综治及信访稳定，推动平安栾川建设；拨付资金 686 万元保障县消防大队指战员及基本运行经费，持续提升栾川社会事业向稳向好发展。

六是持续推进生态栾川建设。全年生态环保支出 10382 万元。其中：冬季清洁取暖支出 4410 万元，农村污水处理支出 2691 万元，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支出 435 万元，土壤污染防治支出 1481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支出 438 万元，水污染防治支出 927 万元，保护栾川一方蓝天、碧水、净土。

（六）抓好各项重点改革任务，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一是用好用活直达资金。全年收到直达资金 40071 万元，完成支出 39915 万元，支出率 99.6%。用好用足宝贵的财政资金，确保更直接、更精准的用在最亟需的中小微企业、低收入人群和困难群众身上。

二是持续增强财政管理，强化监督职能。扎实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积极处置闲置国有资产，全年拍卖车辆、乡镇安置房、废旧设备收入 1416 万元；扎实开展项目预算、结算评审工作，全年完成项目评审 612 个，送审造价 36.86 亿元，审定造价 31.23 亿元，审减 5.63 亿元，平均审减率 15.3%。推

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全年在国家扶贫“832”网上平台采购64万元扶贫产品，超出上级要求标准。全县完成政府采购合同总额78766万元，节约资金2174万元。其中，中小微企业签订合同78703万元，占比99.9%。引导金融机构建立“政采贷”，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全年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2725万元。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栾财〔2021〕60号），对抢险救灾、灾后重建、疫情防控等紧急项目建立“绿色通道”，由采购单位直接组织实施，使采购流程再优化、效率再提高。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

从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情况看，2021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1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00万元；公务接待费589万元。2021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184.9万元，较2020年决算数下降9.4%。其中：因公出国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经费597.5万元，同比下降1.2%；公务接待费587.4万元，同比下降16.5%。下降主要原因：一是持续推进公务用车改革，全县公务用车安装北斗定位设备和ETC设备安装率达到100%，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费持续下降；二是规范公务接待，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明显下降。

八、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1668万元，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040万元，为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当年收支结余 462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1080 万元，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九、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2021 年，县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收入方面，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7 万元，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使用，年终结余 0 万元。